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LGZB-2023-11

招标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相关事宜.....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谈判申请人选定.....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0
第七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0
第八章	技术要求.....	4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竞谈条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采购项目招标已获审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采购项目。

2.2 采购内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采购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用于学生训练使用。采购数量军礼服 40 套、礼宾仿真枪 40 把。具体采购样式、型号可参考“第八章技术要求”。（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数量确定）

2.3 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2.4 质量标准：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和乙方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符合用户需求。

2.5 样品要求：各潜在供货商参与谈判时需携带样品，样品质量作为本次谈判的主要评审标准之一。

3. 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3.1 经国家工商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申请人资格条件；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谈判申请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报名截止时间要求：意向单位应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谈判参与确认函》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确认是否参与本次谈判，扫描后发至联系人邮箱。未按规定发送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5.4 谈判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联 系 人：张瑀旭

联系电话：18887458889

联系邮箱：18887458889@163.com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采购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用于学生训练使用。采购数量军礼服 40 套、礼兵仿真枪 40 把。具体采购样式、型号可参考“第五章技术要求”。（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数量确定）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供货时间	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6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7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国家工商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申请人资格条件；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谈判申请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8	谈判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
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10	报价要求	本次服务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所报价格本项目货物、物流、运输、装卸、服务、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应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谈判申请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标书：谈判申请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扫描件一份，保存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1）PDF 版的谈判申请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谈判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2）谈判申请文件电子版和谈判申请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14	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	30 日（从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5	装订要求	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谈判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谈判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谈判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前不得启封。
17	费用承担	谈判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谈判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5 人
19	样品要求	各潜在谈判申请人谈判申请时需携带样品，样品质量作为本次谈判的主要评审标准之一。
20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1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22	是否退还谈判申请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会议室
24	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谈判申请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谈判申请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谈判申请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谈判申请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谈判申请人或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在招标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型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

25	否决谈判条件	<p>1.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谈判申请活动中串通谈判申请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谈判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串通谈判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证的；</p> <p>3.在资格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谈判申请人的谈判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4.谈判申请人所报的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哄抬或降低价格恶意竞争的。</p>
26	重新采购条件	<p>1.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申请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p> <p>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2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谈判申请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谈判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第三章 谈判相关事宜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合格谈判申请人。

1.2 采购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无。

1.4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6 实施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服务期

2.1 采购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服务质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4 验收：详见第六章合同。

3.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费用

谈判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竞争性谈判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递交后的谈判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申请人须知；
- (3) 谈判相关事宜；
- (4)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谈判申请人选定；
- (6) 合同格式；
- (7)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8) 技术要求。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5.3 谈判申请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申请人自己承担。谈判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申请人的谈判申请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申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谈判申请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接收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无论是采购人

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谈判申请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接收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申请文件编制，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发送，谈判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申请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谈判申请人在编制谈判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谈判申请文件

7. 语言

7.1 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以及谈判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应为含增值税价格，请注明税率。

8.2 本次服务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货物、物流、运输、装卸、服务、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8.3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9. 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

谈判申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谈判申请文件。谈判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申请文件中载明。谈判申请人编写的谈判申请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9.1 谈判报价函

9.2 谈判报价明细表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供货期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9.5 商务文件

9.6 谈判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10.1 谈判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谈判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由谈判申请人自行编写。

11. 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1.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1.2 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3 谈判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申请文件可视为无效。

11.5 谈判申请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1.6 谈判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12. 谈判申请文件盖章要求

12.1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谈判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红色)的，谈判申请人应签字和盖章。

13. 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3.1 谈判申请人应在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递交时间（年月日）等，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谈判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年月日等。

13.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谈判申请人公章)。

14. 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申请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申请文件按谈判申请人须知第 12 条、第 16 条规定盖章并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接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5. 谈判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谈判申请人在递交了谈判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5.2 谈判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第 12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盖章、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 在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谈判与评审

16. 谈判与评审

16.1 谈判

16.1.1 采购人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议。

16.1.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组建。

16.1.3 谈判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

16.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为亲属关系。

(2) 与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谈判小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2 谈判程序：

(1)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

(2) 谈判。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抽签顺序逐一与谈判申请人进行谈判,就谈判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报价审查;谈判申请人可就方案进行陈述;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二次报价或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二次报价;

16.3 采购人将做谈判记录,谈判申请人对最终谈判结果签字确认。

17. 评审

17.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工作程序

谈判小组按照招标谈判申请法及“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谈判申请文件初步审查。谈判申请人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谈判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谈判无效。

(2) 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谈判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谈判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谈判报告。

17.4 评审过程的保密。谈判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等均不得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谈判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8. 谈判申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谈判时，谈判申请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申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申请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9.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谈判处理：

(1) 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谈判申请活动中串通谈判申请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谈判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串通谈判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证的；

(3) 在资格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谈判申请人的谈判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谈判申请人所报的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哄抬或降低价格恶性竞争的。

20. 评审办法

20.1 评审办法：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成交结果

21. 成交人的确定

21.1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根据谈判报告中的推荐的成交后候选人情况，经内部决策审批后，确定成交人。

22. 成交通知书

22.1 评审结果由采购人在完成内部相关程序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谈判申请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谈判申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六、其他事项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4.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申请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相关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5 投诉

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进行投诉。

对发现在本次谈判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门进行电话举报。本次竞争性谈判过程邀请公司纪委办专人进行监督，确保谈判过程公平公正。

25. 解释权

25.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5.2 除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6. 否决谈判条件

谈判申请人或谈判申请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为否决谈判条件处理：

26.1 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谈判申请活动中申通谈判申请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谈判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申通谈判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6.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证的；

26.3 在资格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谈判申请人的谈判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6.4 谈判申请人所报的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哄抬或降低价格恶性竞争的。

27. 重新采购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7.1 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申请人少于3个的；

27.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27.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说明情况。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3. 评审活动将按 6 个步骤进行：

3.1 评审准备；

3.2 初步评审；

3.3 方案陈述及二次报价或承诺；

3.4 详细评审；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提交谈判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1.2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初步评审表”。

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详见本章“详细评审表”；

2.2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详细评审表”。

三、评审程序

1. 谈判准备

1.1 谈判申请文件开启

1.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过程由采购人组织临时谈判小组参加。

1.1.2 所有已递交谈判申请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准时出席谈判申请文件开启仪式,且在采购人准备的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1.3 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前来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和参加谈判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时,须携带和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含原件和复印件):

(a)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情况适用);

(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情况适用)身份证。

1.1.4 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证明文件不全,其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启。

1.2 谈判申请文件

1.2.1 谈判申请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3 谈判小组

1.3.1 谈判小组组建,详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申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及“初步评审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1 资格审查

谈判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业绩要求	详见竞谈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具备并有效
4	授权委托书	具备并有效
5	开户许可证	具备并有效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提供信誉证明文件（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

初步评审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质量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服务承诺

3. 二次报价或承诺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抽签顺序（或谈判申请文件递交顺序）逐一与谈判申请人进行谈判（二次报价或承诺）。同时做好谈判过程的保密相关工作。

3.1 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申请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等，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申请人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申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申请文件。

3.3 在谈判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谈判申请人联系。

3.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谈判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详细评审是综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将按照本条规定的主要标准、程序和评分比例对技术、商务、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审查内容详见“详细评审评分表”。

4.2 谈判申请文件各部分评审得分情况：谈判申请文件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各部分评审得分情况如下：技术：40 分；商务：10 分；报价：50 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40分）	投标货物配置情况（10分）	<p>第一个档次（8-10分）：货物满足竞谈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大多数设备产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款式档次进行配置，无技术偏离；</p> <p>第二个档次（4-7分）：货物基本满足竞谈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设备产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款式档次进行配置，有较细微的技术偏离；</p> <p>竞谈货物参数对招标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性能指标较差的，评分 0-3 分；</p>
		产品可靠性、	第一个档次（13-15分）：货物性能可靠性高，

		<p>稳定性、可扩展性评审评分（15分）</p>	<p>外观符合、质量好，无瑕疵的；</p> <p>第二个档次（10-12分）：货物性能可靠性较高，外观较为符合、质量较好，无明显瑕疵的；</p> <p>第三个档次（5-9分）货物性能可靠性一般，外观基本符合要求、质量一般，有瑕疵的；</p> <p>第四个档次（0-4分）货物性能可靠性较差，外观不符合要求、质量较差，有明显瑕疵的；</p>
		<p>质量、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p>	<p>第一个档次：有明确的质量、交货期承诺和有利的保证措施（包含运输、交验等各项工作、下同），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在各投标单位中相对较优的得4-5分；</p> <p>第二个档次：质量、交货期承诺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应违约责任，在各投标单位中相对一般的得3-4分；</p> <p>第三个档次：质量、交货期承诺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不足，违约责任不具体，在各投标单位中相对较差的得0-2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p>	<p>第一个档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在各投标</p>

		任承诺（10分）	<p>单位中相对较优的得 8-10 分；</p> <p>第二个档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具体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应违约责任，在各投标单位中相对一般的得 4-7 分；</p> <p>第三个档次：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基本满招标需求,但缺乏针对性，在各投标单位中相对较差的得 1-3 分。</p>
2		竞谈申请人综合实力（5分）	<p>根据竞谈申请人公司规模，项目经验、项目从业人员、项目配备人员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p> <p>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评价最优得 5 分，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评价一般得 2-4 分，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评价较差得 1 分。</p>
	商务（10分）	竞谈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5分）	<p>根据竞谈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评分：1个项目得 1 分，5 个以上项目（包含 5 个）得 5 分，横向比较类似项目业绩，视其与本项目的关联度程度高低得分有所差别。</p>
	报价（50分）	50分	<p>合格投标人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报价基本分4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低于评标基准价10%（含10%）以内，从基准分起加，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加1分，最多得满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0%以外，从满分起扣，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从基准分起扣，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5. 澄清

5.1 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 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5.3 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6. 综合评分

6.1 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的基础上，对各谈判申请文件给出综合得分。

6.2 谈判小组将按给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排序，选出前三家候选成交人，并编写谈判报告。

6.3 如果谈判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报价较低的谈判申请人排在前面，若再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谈判申请人排在前面。

7. 谈判报告

7.1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申请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7.2 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7.2.1 邀请谈判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7.2.2 谈判申请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7.2.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7.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谈判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谈判申请文件详细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7.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

8. 选定的成交人将从候选成交人中选出。

第五章 谈判申请人选定

一、谈判结果确认与谈判申请人选定

1. 采购结果确认

1.1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人的采购结果审批程序对采购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2. 谈判申请人选定

2.1 经采购人审批程序确认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为预成交人。

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预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 恶意竞争，谈判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谈判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申请人的；

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3.1 谈判申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谈判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申请文件；

2.3.2 谈判申请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申请文件；

2.3.3 谈判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5 谈判申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谈判申请人成交；

2.3.6 谈判申请人之间商定部分谈判申请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 谈判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谈判申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谈判申请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谈判申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质疑处理

2.4.1 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3日内或知道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1.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2.4.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2.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之日起。

2.4.2 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谈判申请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权不予受理。

2.4.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谈判申请人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谈判申请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4.1 质疑谈判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5 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4.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有权不予受理。

2.4.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谈判的谈判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谈判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8 谈判申请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有权依据国家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谈判申请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5 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三日内，采购人未收到其他谈判申请人举报、质疑函等异议的，采购人在完成内部相关程序后，预成交的谈判申请人即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成交人。

3. 成交通知

3.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成交通知所有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编号：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采购项目 目

甲 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昆明市安宁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学院概况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选址于安宁市西北部职业教育园区，距离昆明 40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533.58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78438.20 m²。

二、采购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购买仪仗队军礼服、礼兵仿真枪模型用于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军训使用。

2.2 具体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如下：

2.3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验收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单价

3.1 本合同价款单价为：预估总价为元（大写：），最终合同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若实际采购数量较暂定数量降幅或上浮过大，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3.2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管理、运输、搬运、装卸、保险、税金（增值税）。

3.3 在合同履行期内，本合同所列货物单价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如遇主要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时必须对单价进行调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

补充协议后方能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供应，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货款付清。

五、交货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供货通知 5 个日历天内供应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根据工作进度的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提前或延迟交货，但应在前述交货期前 3 天告知乙方，甲方提出对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提前或延迟交货，乙方不得对甲方进行索赔。

六、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1.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 质量保证书；
3. 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

乙方需将上述资料在供货时交给甲方。

八、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在下列地址交货：

收货单位：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

8.2 乙方应承担运输风险。

8.3 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制造、交货、查验和检验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商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验收方式

10.1 物品验收按合同所载明物品的规格、数量、型号、技术参数为标准，须为全新没使用过的物品。双方派人在交货现场核对数量、材质、规格、型号，如发现破损，不合规格及数量短缺等应当场确认，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换要求。

10.2 如果经过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正常使用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

如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或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金额的 10%，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交付合格货物，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无偿更换，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更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产品采用材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七天），由甲方支付乙方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

11.5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影响货物的质量，在运输中导致货物损坏、缺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更换，交付甲方全新、完好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交付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项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1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变更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9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禁止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2.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
有效期到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3050195503600000288

开户账号：

第七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1.1 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申请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谈判报价函
- (2) 谈判申请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
- (7) 商务文件
- (8) 其他

1.1.2 谈判申请人应提供谈判申请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申请报价

1.2.1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谈判申请价格包括本项目货物、物流、运输、装卸、服务、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本次竞争性谈判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谈判申请人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优惠条件，可补充说明。

1.2.3 谈判申请人报价包含物流、运输、装卸、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1.2.4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谈判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若有意参加本次竞谈，请于2023年5月8日前至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官网自行下载，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7:00 时前书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格式见附件）

1.5 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5.1 谈判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谈判申请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谈判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4 谈判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封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谈判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谈判申请函
- (2) 谈判申请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一、谈判报价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含税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人民币不含税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谈判报价（暂定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单项报价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列出。

工期承诺：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承诺：

我方同意本谈判申请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申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谈判申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谈判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谈判申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					

谈判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谈判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谈判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谈判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谈判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文件

致：{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谈判申请人自行确认。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文件

致：{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谈判申请人自行确认。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6.1 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	
10	在云南省内的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谈判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申请人应据实提供上述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申请文件被否决谈判申请。

2、按列表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

谈判申请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参数/材质
1	56 式礼宾枪	材质：采用天然橡胶、内置钢铁、外壳 喷漆原木色配刺刀， 功能：扳机扣动、刺刀可旋转收放
2	仪仗队礼服	材质：面料成份：毛 45%、涤 55%，里料 成份：涤纶 100%， 组合形式：上下装，柔软适中，弹力适 中，薄厚适中。
3	白衬衣	产品名称：07 礼服衬衣 产品参数：采用涤棉交织平布面料，不 起球，不缩水
4	领带领夹	产品名称：07 陆领带 规格型号：大、中、小号（长度： 43cm-48cm、宽度：8.5cm-10cm） 颜色：军绿色 材质：军用制式标准 产品名称：07 领带夹 材质：优质钢材质；

		军用制式标准
5	礼服大檐帽	产品采用涤棉哗叽面料。毛 55%、涤纶 45%混纺。 型号：54-60cm
6	仪仗队帽徽	男式帽徽：长 12cm、女式帽徽：长 10cm 采用螺丝和左右针脚三点固定
7	硬肩章	产品名称：仪仗队硬肩章 规格型号：军标通用 参数：工艺为刺绣/印染/织唛； 材料：涤纶；
8	胸徽（左）	产品名称：仪仗队胸徽 规格型号：军标通用 材料：合金 两点带托固定
9	金丝腰带（带斜跨）	材质：头层牛皮，腰带扣材质：合金， 扣合方式：日字扣，颜色：金丝腰带，
10	大领花	产品名称：07 军官松枝叶领花 规格型号：军标通用 参数：外形松枝叶； 材料：合金；

11	臂章（陆军）	<p>产品名称：15 陆军臂章</p> <p>规格型号：军标通用</p> <p>参数：外形盾形；工艺为刺绣/印染/织唛；</p> <p>材料：涤纶；</p>
12	阅兵靴	<p>材质：柔软橡胶：防穿刺，柔软舒适不板脚，耐穿耐磨，经久耐用，牛皮防烫，鞋面采用头层牛皮材质耐高温，鞋面防水处理，</p> <p>型号：38-44</p>
13	胸徽（右）	<p>产品名称：仪仗队胸徽</p> <p>规格型号：军标通用</p> <p>材料：合金</p> <p>三点固定</p>

附件

谈判参与确认函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 XX 公告已知悉，我单位将按公告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单位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采购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 我单位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XX 单位

(单位盖章)

202X 年 X 月 X 日